CRS/FATCA 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_具控制權人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之具控制權人，始須填寫此份表單。

為遵守法令及因應國際趨勢，爰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等規定，請　您據實回覆下列詢問事項，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請注意本文件非稅務和法務建議，本公司亦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務之意見。如果您對本文件有任何稅務或法務上之問題，請諮詢稅務、法律和/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具控制權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出生地	☐中華民國　☐美國(含屬地)　☐其他國家
現行居住地址 (不得為郵政信箱或公司地址)	國家：☐中華民國　☐其他國家＿＿＿＿＿＿　郵遞區號：＿＿＿＿ 地址：＿＿＿＿＿＿		
請勾選您對本實體之具控制權類別	實體法人	☐1. 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 25%者 ☐2. 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3. 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信託	☐4. 委託人 ☐5. 受託人 ☐6. 信託監察人 ☐7. 受益人 ☐8. 任何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除信託以外其它法律安排	☐9. 具相當或類似委託人地位之人 ☐10. 具相當或類似受託人地位之人 ☐11. 具相當或類似信託監察人地位之人 ☐12. 具相當或類似受益人地位之人 ☐13. 任何其他對該安排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地位之人	
稅務居民身分【註一】 (至少需勾選乙項，可複選)	☐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民身分者 ☐具有美國稅務居民身分者【註二】(請另填寫 W-9 表單) ☐具有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民身分者		

【註一】請勾(填)選聲明您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
(1)至少需勾選乙項，如您具有乙個或多個稅務居住國家或地區，請據實勾選並全部填載揭露(可複選)。
(2)其他未勾(填)選之選項，即代表聲明您非為該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住者。

【註二】係指(1)美國公民，即具有美國國籍者(持有美國護照)、或(2)美國綠卡持有者、或(3)美國長期居民者。
美國長期居民係指非美國公民，但停留美國境內天數符合下列條件：
當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31 天，且（當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去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⅓＋前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⅙）≧183 天。

具有「美國」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民身分者、或您具有外國居住地址，請續填以下資料。

英文姓名	姓氏＿＿＿＿＿＿　名字＿＿＿＿＿＿
現行居住地址(**英文**填寫) (不得為郵政信箱或公司地址)	國家：☐中華民國　☐其他國家＿＿＿＿＿＿　郵遞區號：＿＿＿＿ 地址：＿＿＿＿＿＿

您的稅務居住國家或地區及其稅務識別碼資料：

№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稅務識別碼	如未提供稅務識別碼 請填寫理由 A 或 B 或 C	倘選取理由 B，請說明理由
1				
2				
3				

※填寫時須列出除中華民國以外之稅務居住國家或地區，倘超過表格可填數量，請提供獨立的工作表格；倘沒有提供稅務識別碼，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A 或 B 或 C。
A：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
B：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C：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

聲明及簽署

- 本人證明，就與本文件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帳戶持有人。
- 本人已審閱、瞭解且同意如下事項： 貴公司為(1)相關服務及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2)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而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並備存本文件所載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提供貴公司、國內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IRS)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國內稅務機關亦可能依據國際相關規定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本人的居住國家或地區的相關主管機關。(您可以至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利用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800-007-668)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可能因此遲延處理或無法接受申請；且依據 FATCA 規定，倘客戶未依循辦理，將被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文件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完備且為最新資訊；若與　貴公司既存資料不相符，本人會說明原因、提供相應的證明文據，且同意以本份自我證明文件之內容更新既存資料並作為提供主管機關資料之依據，並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文件之資訊，或導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於狀態變更之 30 日內通知　貴公司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

具控制權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保險業務員/經紀人/代理人簽名：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業務員登錄字號/執業證號： 分行代號/代收區號： 送件人員行動電話：

經攬單位專用

業務員聲明確認具控制權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與上述聲明內容相符，並且：

◎依具控制權人聲明內容及提供資料檢視 CRS 合理性如下；

1.具控制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與告知之稅務居民身分是否合理

2.具控制權人之聯絡地址/戶籍地址/現行居住地址所列示之國家(地區)與告知之稅務居民身分是否合理

3.當具控制權人無任何國內電話時，其聯絡電話所在國家(地區)與告知之稅務居民身分是否合理

4.具控制權人之匯款帳戶/繳費帳戶所在國家(地區)與告知之稅務居民身分是否合理

如不合理，經具控制權人說明原因：_____並已請其協助提供佐證其稅務居住者國家或地區之證明文據，確認所聲明之稅務居住者國家或地區與證明文據相符。

CG00611072

CRS/FATCA 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_具控制權人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之具控制權人，始須填寫此份表單。

為遵守法令及因應國際趨勢，爰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等規定，請　您據實回覆下列詢問事項，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請注意本文件非稅務和法務建議，本公司亦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務之意見。如果您對本文件有任何稅務或法務上之問題，請諮詢稅務、法律和/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具控制權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出生地	☐中華民國　☐美國(含屬地)　☐其他國家
現行居住地址 (不得為郵政信箱或公司地址)	國家：☐中華民國　☐其他國家＿＿＿＿＿＿　郵遞區號：＿＿＿＿ 地址：＿＿＿＿＿＿		
請勾選您對本實體之具控制權類別	實體法人	☐1. 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 25%者 ☐2. 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3. 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信託	☐4. 委託人 ☐5. 受託人 ☐6. 信託監察人 ☐7. 受益人 ☐8. 任何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除信託以外其它法律安排	☐9. 具相當或類似委託人地位之人 ☐10. 具相當或類似受託人地位之人 ☐11. 具相當或類似信託監察人地位之人 ☐12. 具相當或類似受益人地位之人 ☐13. 任何其他對該安排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地位之人	
稅務居民身分【註一】 (至少需勾選乙項，可複選)	☐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民身分者 ☐具有美國稅務居民身分者【註二】(請另填寫 W-9 表單) ☐具有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民身分者		

【註一】請勾(填)選聲明您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
(1)至少需勾選乙項，如您具有乙個或多個稅務居住國家或地區，請據實勾選並全部填載揭露(可複選)。
(2)其他未勾(填)選之選項，即代表聲明您非為該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住者。

【註二】係指(1)美國公民，即具有美國國籍者(持有美國護照)、或(2)美國綠卡持有者、或(3)美國長期居民者。
美國長期居民係指非美國公民，但停留美國境內天數符合下列條件：
當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31 天，且（當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去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⅓＋前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⅙）≧183 天。

具有「美國」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民身分者、或您具有外國居住地址，請續填以下資料。

英文姓名	姓氏＿＿＿＿＿＿　名字＿＿＿＿＿＿
現行居住地址(**英文**填寫) (不得為郵政信箱或公司地址)	國家：☐中華民國　☐其他國家＿＿＿＿＿＿　郵遞區號：＿＿＿＿ 地址：＿＿＿＿＿＿

您的稅務居住國家或地區及其稅務識別碼資料：

№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稅務識別碼	如未提供稅務識別碼 請填寫理由 A 或 B 或 C	倘選取理由 B，請說明理由
1				
2				
3				

※填寫時須列出除中華民國以外之稅務居住國家或地區，倘超過表格可填數量，請提供獨立的工作表格；倘沒有提供稅務識別碼，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A 或 B 或 C。
A：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
B：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C：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

聲明及簽署

- 本人證明，就與本文件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帳戶持有人。
- 本人已審閱、瞭解且同意如下事項： 貴公司為(1)相關服務及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2)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而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並備存本文件所載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提供貴公司、國內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IRS)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國內稅務機關亦可能依據國際相關規定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本人的居住國家或地區的相關主管機關。(您可以至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利用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800-007-668)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可能因此遲延處理或無法接受申請；且依據 FATCA 規定，倘客戶未依循辦理，將被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文件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完備且為最新資訊；若與　貴公司既存資料不相符，本人會說明原因、提供相應的證明文據，且同意以本份自我證明文件之內容更新既存資料並作為提供主管機關資料之依據，並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文件之資訊，或導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於狀態變更之 30 日內通知　貴公司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

具控制權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保險業務員/經紀人/代理人簽名：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業務員登錄字號/執業證號： 分行代號/代收區號： 送件人員行動電話：

經攬單位專用

業務員聲明確認具控制權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與上述聲明內容相符，並且：

◎依具控制權人聲明內容及提供資料檢視 CRS 合理性如下；

1.具控制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與告知之稅務居民身分是否合理

2.具控制權人之聯絡地址/戶籍地址/現行居住地址所列示之國家(地區)與告知之稅務居民身分是否合理

3.當具控制權人無任何國內電話時，其聯絡電話所在國家(地區)與告知之稅務居民身分是否合理

4.具控制權人之匯款帳戶/繳費帳戶所在國家(地區)與告知之稅務居民身分是否合理

如不合理，經具控制權人說明原因：_____並已請其協助提供佐證其稅務居住者國家或地區之證明文據，確認所聲明之稅務居住者國家或地區與證明文據相符。

CG00611072

CRS/FATCA 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_具控制權人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之具控制權人，始須填寫此份表單。

為遵守法令及因應國際趨勢，爰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等規定，請　您據實回覆下列詢問事項，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請注意本文件非稅務和法務建議，本公司亦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務之意見。如果您對本文件有任何稅務或法務上之問題，請諮詢稅務、法律和/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具控制權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出生地	☐中華民國　☐美國(含屬地)　☐其他國家
現行居住地址 (不得為郵政信箱或公司地址)	國家：☐中華民國　☐其他國家＿＿＿＿＿＿　郵遞區號：＿＿＿＿ 地址：＿＿＿＿＿＿		
請勾選您對本實體之具控制權類別	實體法人	☐1. 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 25%者 ☐2. 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3. 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信託	☐4. 委託人 ☐5. 受託人 ☐6. 信託監察人 ☐7. 受益人 ☐8. 任何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除信託以外其它法律安排	☐9. 具相當或類似委託人地位之人 ☐10. 具相當或類似受託人地位之人 ☐11. 具相當或類似信託監察人地位之人 ☐12. 具相當或類似受益人地位之人 ☐13. 任何其他對該安排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地位之人	
稅務居民身分【註一】 (至少需勾選乙項，可複選)	☐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民身分者 ☐具有美國稅務居民身分者【註二】(請另填寫 W-9 表單) ☐具有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民身分者		

【註一】請勾(填)選聲明您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
(1)至少需勾選乙項，如您具有乙個或多個稅務居住國家或地區，請據實勾選並全部填載揭露(可複選)。
(2)其他未勾(填)選之選項，即代表聲明您非為該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住者。

【註二】係指(1)美國公民，即具有美國國籍者(持有美國護照)、或(2)美國綠卡持有者、或(3)美國長期居民者。
美國長期居民係指非美國公民，但停留美國境內天數符合下列條件：
當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31 天，且（當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去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⅓＋前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⅙）≧183 天。

具有「美國」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民身分者、或您具有外國居住地址，請續填以下資料。

英文姓名	姓氏＿＿＿＿＿＿　名字＿＿＿＿＿＿
現行居住地址(**英文**填寫) (不得為郵政信箱或公司地址)	國家：☐中華民國　☐其他國家＿＿＿＿＿＿　郵遞區號：＿＿＿＿ 地址：＿＿＿＿＿＿

您的稅務居住國家或地區及其稅務識別碼資料：

№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稅務識別碼	如未提供稅務識別碼 請填寫理由 A 或 B 或 C	倘選取理由 B，請說明理由
1				
2				
3				

※填寫時須列出除中華民國以外之稅務居住國家或地區，倘超過表格可填數量，請提供獨立的工作表格；倘沒有提供稅務識別碼，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A 或 B 或 C。
A：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
B：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C：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

聲明及簽署

- 本人證明，就與本文件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帳戶持有人。
- 本人已審閱、瞭解且同意如下事項： 貴公司為(1)相關服務及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2)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而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並備存本文件所載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提供貴公司、國內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IRS)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國內稅務機關亦可能依據國際相關規定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本人的居住國家或地區的相關主管機關。(您可以至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利用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800-007-668)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可能因此遲延處理或無法接受申請；且依據 FATCA 規定，倘客戶未依循辦理，將被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文件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完備且為最新資訊；若與　貴公司既存資料不相符，本人會說明原因、提供相應的證明文據，且同意以本份自我證明文件之內容更新既存資料並作為提供主管機關資料之依據，並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文件之資訊，或導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於狀態變更之 30 日內通知　貴公司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

具控制權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保險業務員/經紀人/代理人簽名：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業務員登錄字號/執業證號： 分行代號/代收區號： 送件人員行動電話：

經攬單位專用

業務員聲明確認具控制權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與上述聲明內容相符，並且：

◎依具控制權人聲明內容及提供資料檢視 CRS 合理性如下；

1.具控制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與告知之稅務居民身分是否合理

2.具控制權人之聯絡地址/戶籍地址/現行居住地址所列示之國家(地區)與告知之稅務居民身分是否合理

3.當具控制權人無任何國內電話時，其聯絡電話所在國家(地區)與告知之稅務居民身分是否合理

4.具控制權人之匯款帳戶/繳費帳戶所在國家(地區)與告知之稅務居民身分是否合理

如不合理，經具控制權人說明原因：_____並已請其協助提供佐證其稅務居住者國家或地區之證明文據，確認所聲明之稅務居住者國家或地區與證明文據相符。

CG00611072

CRS/FATCA 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_具控制權人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之具控制權人，始須填寫此份表單。

為遵守法令及因應國際趨勢，爰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等規定，請　您據實回覆下列詢問事項，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請注意本文件非稅務和法務建議，本公司亦無法提供稅務或法務之意見。如果您對本文件有任何稅務或法務上之問題，請諮詢稅務、法律和/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士。

具控制權人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出生地	☐中華民國　☐美國(含屬地)　☐其他國家
現行居住地址 (不得為郵政信箱或公司地址)	國家：☐中華民國　☐其他國家＿＿＿＿＿＿　郵遞區號：＿＿＿＿ 地址：＿＿＿＿＿＿		
請勾選您對本實體之具控制權類別	實體法人	☐1. 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 25%者 ☐2. 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3. 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信託	☐4. 委託人 ☐5. 受託人 ☐6. 信託監察人 ☐7. 受益人 ☐8. 任何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除信託以外其它法律安排	☐9. 具相當或類似委託人地位之人 ☐10. 具相當或類似受託人地位之人 ☐11. 具相當或類似信託監察人地位之人 ☐12. 具相當或類似受益人地位之人 ☐13. 任何其他對該安排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地位之人	
稅務居民身分【註一】 (至少需勾選乙項，可複選)	☐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民身分者 ☐具有美國稅務居民身分者【註二】(請另填寫 W-9 表單) ☐具有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民身分者		

【註一】請勾(填)選聲明您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
(1)至少需勾選乙項，如您具有乙個或多個稅務居住國家或地區，請據實勾選並全部填載揭露(可複選)。
(2)其他未勾(填)選之選項，即代表聲明您非為該國家或地區之稅務居住者。

【註二】係指(1)美國公民，即具有美國國籍者(持有美國護照)、或(2)美國綠卡持有者、或(3)美國長期居民者。
美國長期居民係指非美國公民，但停留美國境內天數符合下列條件：
當年度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31 天，且（當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1＋去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⅓＋前年在美國境內停留天數×⅙）≧183 天。

具有「美國」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民身分者、或您具有外國居住地址，請續填以下資料。

英文姓名	姓氏＿＿＿＿＿＿　名字＿＿＿＿＿＿
現行居住地址(**英文**填寫) (不得為郵政信箱或公司地址)	國家：☐中華民國　☐其他國家＿＿＿＿＿＿　郵遞區號：＿＿＿＿ 地址：＿＿＿＿＿＿

您的稅務居住國家或地區及其稅務識別碼資料：

№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稅務識別碼	如未提供稅務識別碼 請填寫理由 A 或 B 或 C	倘選取理由 B，請說明理由
1				
2				
3				

※填寫時須列出除中華民國以外之稅務居住國家或地區，倘超過表格可填數量，請提供獨立的工作表格；倘沒有提供稅務識別碼，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A 或 B 或 C。
A：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
B：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C：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或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

聲明及簽署

- 本人證明，就與本文件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帳戶持有人。
- 本人已審閱、瞭解且同意如下事項： 貴公司為(1)相關服務及執行、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2)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而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並備存本文件所載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提供貴公司、國內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IRS)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國內稅務機關亦可能依據國際相關規定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本人的居住國家或地區的相關主管機關。(您可以至本公司各分支機構或利用本公司客戶服務專線(0800-007-668)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可能因此遲延處理或無法接受申請；且依據 FATCA 規定，倘客戶未依循辦理，將被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文件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完備且為最新資訊；若與　貴公司既存資料不相符，本人會說明原因、提供相應的證明文據，且同意以本份自我證明文件之內容更新既存資料並作為提供主管機關資料之依據，並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文件之資訊，或導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於狀態變更之 30 日內通知　貴公司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

具控制權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保險業務員/經紀人/代理人簽名：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業務員登錄字號/執業證號： 分行代號/代收區號： 送件人員行動電話：

經攬單位專用

業務員聲明確認具控制權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與上述聲明內容相符，並且：

◎依具控制權人聲明內容及提供資料檢視 CRS 合理性如下；

1.具控制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與告知之稅務居民身分是否合理

2.具控制權人之聯絡地址/戶籍地址/現行居住地址所列示之國家(地區)與告知之稅務居民身分是否合理

3.當具控制權人無任何國內電話時，其聯絡電話所在國家(地區)與告知之稅務居民身分是否合理

4.具控制權人之匯款帳戶/繳費帳戶所在國家(地區)與告知之稅務居民身分是否合理

如不合理，經具控制權人說明原因：_____並已請其協助提供佐證其稅務居住者國家或地區之證明文據，確認所聲明之稅務居住者國家或地區與證明文據相符。

CG00611072